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決議案，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和H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股東與H股股東分別於各自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案，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1,616,438,355股(含1,616,438,355股)，且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8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180,000.00萬元)。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訂立一份A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A股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A股發行對象(即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配發及發行，而A股發行對象已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不超過342,465,753股A股、1,000,000,000股A股和273,972,602股A股。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方案，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517,677,777股(含517,677,777股)，且H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55,030.00萬港元(含355,030.00萬港元)。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吉祥航空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H股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H股發行對象(即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配發及發行，而H股發行對象已同意認購本公司不超過517,677,777股H股。

務請注意，除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股東與H股股東分別於各自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並不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進一步詳情。

1. 非公開發行A股

1.1 發行方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本公司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3) 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即A股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和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在該20個上海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上海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5) 發行對象和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A股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香港上市規則下獨立第三方。

吉祥航空主營業務為航空客貨運輸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郵運輸、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航空配餐等。

均瑤集團系一家以實業投資為主的現代服務業企業集團，自身實際從事的經營業務主要為實業投資及項目投資，並通過其下屬企業從事各項具體業務，業務涉及航空運輸、金融服務、現代消費、教育服務、科技創新五大板塊。

結構調整基金是獲得國務院總理正式批准命名的「國家級」基金，主要承擔優化國有經濟佈局結構調整、提升產業集中度、提高國有資本運營效率等重大使命。基金重點支持中央企業及國有骨幹企業產業佈局優化、轉型升級、專業化整合、國際化經營等項目，是服務於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中央企業及國有骨幹企業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的市場化運作的專業投資平台。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1,616,438,355股(含1,616,438,355股)，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8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180,000.00萬元)。根據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A股發行對象擬認購股份數量和金額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 股份數量上限	擬認購金額 (人民幣)
1	吉祥航空	342,465,753股	250,000.00萬元
2	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	1,000,000,000股	730,000.00萬元
3	結構調整基金	273,972,602股	200,000.00萬元
	合計	<u>1,616,438,355股</u>	<u>1,180,000.00萬元</u>

若發行時，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上限(1,616,438,355股)×實際發行價格≤募集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180,000.00萬元，則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數量為1,616,438,355股，各A股發行對象按其擬認購的A股股份數量上限認購。

若發行時，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上限(1,616,438,355股)×實際發行價格>募集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180,000.00萬元，則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數量根據募集資金總額上限(1,180,000.00萬元)除以實際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A股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各A股發行對象按其擬認購A股股份數量上限佔本次發行A股股份數量上限的比例相應調減其所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

若本公司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發行時根據審批機關核准情況以及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及各發行對象的認購數量。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6) 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A股股票數量確定：募集資金總額 = 發行A股股票數量 × 實際發行價格，且不超過人民幣1,18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180,000.00萬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淨額擬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引進18架飛機項目	96.70	90.21
2	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	13.27	9.96
3	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	17.83	17.83
	合計	127.81	118.00

附註：本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7) 限售期

A股發行對象承諾，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進行轉讓。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A股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A股發行對象所認購A股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A股發行對象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所獲得的本公司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8)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相關事項之日起十二(12)個月。

1.2 A股認購協議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案，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訂立一份A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A股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A股發行對象(即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配發及發行，而A股發行對象已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不超過342,465,753股A股、1,000,000,000股A股和273,972,602股A股。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交易條款與上文披露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中所載一致。A股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條件： 各A股認購協議在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 A股認購協議已經本公司和相應的A股發行對象雙方簽署；
- (2) 根據A股發行對象的公司章程，A股發行對象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A股發行對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A股發行對象已就其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事宜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行業監管部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
- (4)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已經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相關事項；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的核准；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核准；
- (7)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1.3 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2. 非公開發行H股

2.1 發行方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應與已發行的A股和H股具有同等待位。

(2) 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本公司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3) 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即H股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和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H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在該20個香港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香港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境內外監管機構批准或履行完相關境內外監管或審批程序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5) 發行對象和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為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H股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香港上規則下獨立第三方。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517,677,777股(含517,677,777股)。

若本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在上述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於發行時根據實際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6) 募集資金投向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55,030.00萬港元(含355,030.00萬港元)，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7) 限售期

H股發行對象承諾，認購本次發行的H股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轉讓。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H股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H股發行對象所認購H股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H股發行對象因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所獲得的本公司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的相關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8)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9)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相關事項之日起十二(12)個月。

2.2 H股認購協議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方案，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吉祥航空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H股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H股發行對象(即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配發及發行，而H股發行對象已同意認購本公司不超過517,677,777股H股。

H股認購協議的主要交易條款與上文披露的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中所載一致。H股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在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 H股認購協議已經本公司和吉祥航空雙方簽署；
- (2) 根據H股發行對象的公司章程，H股發行對象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H股發行對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H股發行對象已就其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份事宜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行業監管部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
- (4)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已經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及相關事項；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的核准；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核准；
- (7)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8)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所有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2.3 非公開發行H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

2.4 可能申請上市

若董事會獲特別授權後行使該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所有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互為條件是指，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任何一項未能獲得其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發行，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內容均不予實施。

4.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1,616,438,355股(含1,616,438,35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517,677,777股(含517,677,777股)。僅供參考說明之用，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數量發行上限匡算：

- (1) 擬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股數約16.48%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7%；及(ii)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股數約14.15%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9.74%；
- (2) 擬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數約11.11%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3.58%；及(ii)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數約10%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3.12%。

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為14,467,585,682股，其中東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5,530,240,000股，同時，東航集團通過東航國際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2,626,240,000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56.3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數量發行上限匡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東航集團對本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由56.38%最低下降至約49.13%，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東航集團，本公司實際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化。吉祥航空和均瑤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擬合計持有不超過交易後本公司A股經擴大總股本10%股份和H股經擴大總股本10%股份，結構調整基金持股比例低於交易後本公司經擴大總股本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有關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5. 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6. 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原因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是響應國家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舉措，是推進上海「五個中心」(即「國際經濟、金融、航運、貿易、科技創新」五個中心)建設和打響上海「四個品牌」(即「服務、上海製造、上海購物、上海文化」四個品牌)建設的重要戰略部署；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機隊規模、滿足本公司飛行培訓需求、擴充發動機資源，進而滿足本公司不斷擴大的業務需求，增強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同時有利於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股權結構和資本結構，為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將發生變化，鑒於上述情況，擬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建議為本公司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結果對《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股份總數)、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A股和H股各自的股份總數及佔比)、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等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訂，並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章程的修訂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生效。

8. 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

為保證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建議為本公司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以及發行時的具體方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等。並在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在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範圍內對上述方案進行調整；

-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範圍之內，確定發行價格以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他應予簽署的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向國資監管部門、民航監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新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請文件或表格、配套文件、與國資監管部門、民航監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就新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上市、鎖定以及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H股股票發行對象發行蓋有公司證券簽發印章的股份證書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與此相關的一切適宜且必要的行為、(如屬適用)做出使新發行H股股票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和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 (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範圍內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應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根據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需求，對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其具體安排進行適當調整；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文件並辦理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並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9. 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股東與H股股東分別於各自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提呈就投票(其中包括)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決議案。

務請注意,除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股東與H股股東分別於各自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並不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進一步詳情。

10. 釋義

「A股發行對象」	指	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和結構調整基金於2018年7月10日分別簽訂的三份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認購不超過342,465,753股A股、1,000,000,000股A股和273,972,602股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東航國際」	指	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航集團下屬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類別股東會議」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股票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8月3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3885)
「均瑤集團」	指	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吉祥航空的控股股東
「H股發行對象」	指	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
「H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祥航空於2018年7月10日簽訂的一份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H股發行對象認購不超過517,677,777股H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股份交易的日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616,438,355股A股，詳情載於本公告「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

「非公開發行H股」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517,677,777股H股，詳情載於本公告「非公開發行H股」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股份交易的日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袁駿(職工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